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终止改造焦炭制 30 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上述事项的相关资料，经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解和询问，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改造焦炭制 30 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终止改造焦炭制 30 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要求，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公司终止改造焦炭制 30 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的事项，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严谨性原则，能够准确、公平、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准确性，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 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忠臣:  _____

于 成: _____


王雪莲: _____

二〇二四年元月十一日

（此页无正文，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忠臣：_____

于 成：  _____

王雪莲：  _____

二〇二四年元月十一日